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关于送达《责令补缴决定书》的公告

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单位已对其作出《责令补缴决定书》，责令其补缴应缴纳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及滞纳金。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责令补缴决定书》，本单位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的，应当到本单位(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处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当事人如不服决定书的，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决定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书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

2023年11月30日

联系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 联系电话：0898-83668415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文书号	责令补缴决定的内容	作出时间
1	江西江龙集团佳鑫汽运有限公司	赣C3Q297	琼交征责补[2023]14063号	责令补缴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52478.15元，滞纳金45417.34元。	2023.11.30